

# 最新雾都孤儿读书报告(优质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雾都孤儿读书报告篇一

一天,我正坐在舒服的沙发上,专心致志的看着手中的这本《国富论》,竟情不自禁地把它与祖国的复兴之路结合起来。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国富论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看完国富论、美国近代经济发展史、罗斯福新政后,一直想写点嘛。现在4点多了,也睡不着了,就写点吧。

1929-1933年的美国,是美国经济史上最黑暗的年代。这个时期,是美国私人垄断企业发展到最鼎盛的时期,但是这种私人垄断鼎盛带来的,是国民经济减少,贫富悬殊加剧,阶级矛盾尖锐,社会动荡不安。每一个人都把最坏的东西扔在大街上,都追求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就跟今天的中国发生的情况一样)带来这种状况的原因,就是私人垄断企业的鼎盛。因为私人垄断企业追逐的就是利润,就是个人利益,为了实现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它是不负任何社会责任的(就像现在的中石油,中石化。我垄断了我就是不降价)很多商品他宁可囤积烂在仓库里(就像现在的囤积房地产),倒在大海里,也不愿销售出去。因为赔本销售,带来的是不盈利。私人垄断追逐的是个人盈利。社会动荡什么的,似乎跟它无关。

但私人垄断忘记了,个人利益虽然最大了,但在一个动荡、

黑暗、每一个人为了个人利益不折手段的社会里，怎样安全消费，利益再大又有何用。只有社会稳定，人人富裕，商店顾客盈门的环境里去消费，才能真正实现和体现个人利益最大化。这就是为什么今天巴菲特和比尔盖茨到处游说，提倡富人要把自己的财富，反哺于社会。这就是为什么郎咸平在讲座时，一遍一遍问富人们，你们还敢不敢让孩子一个人去上学。这就是为什么今天美国富人们为什么去上书国会，主动要求增加自己的税负。他们这种财富来源于社会，就要反哺社会思想的起源，就源自1933年以后的罗斯福新政。

1933年，罗斯福上台，实行新政，结束了美国最黑暗的私人垄断企业时代。最主要的做法，就是由国家拿纳税人的钱，出手收购私人垄断企业部分股份(不交出股权的就反托拉斯法解散掉)，使私人垄断企业发展成国有私人混合的垄断企业。美国也由一个私人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发展为一个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国家。虽然企业还是垄断，但因为股权的改变，导致垄断的受益人变了，垄断赚的每一分利润，都通过国家控股这一部分，返还到每一个纳税人手里。每一个美国公民纳税人，都通过手中的身份证，享有这些垄断企业的一份股权，享有垄断带来的利润。(这点更像是共产主义)

私人企业的缺点是什么，私人企业的缺点就是追求利益的最大化，这种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私企发展的最终形态，就是私人垄断。当市场都被垄断以后，矛盾就出来了。商品的价格我可以随心所欲的抬到10倍以上，其他商品哪怕烂在仓库里，我只要卖出去一件，就赚回本了。两件就是100%的利润。价格被抬到10倍甚至百倍以上的结果，就造成社会生产只为个别垄断资本家服务，而付出劳动去生产的工人，却享受不到社会生产带来的成果。社会矛盾因此尖锐，社会动荡不安。举个例子，党国是谁亡的?有人说是蒋介石，有人说是宋子文。而真正忘掉党国的人，是宋霭龄，宋霭龄是个很聪明的小女人，说她聪明，是因为她很早就看到蒋介石的光辉政治前途，将妹妹宋美龄介绍给他，再利用宋家的威望，将老蒋送入大总统的宝座。老蒋掌权后，她就让其夫孔祥熙做了行政院长，

其弟宋子文做了财长部长，把持党国行政财政大权，天下财富尽归我有(如上海打老虎，就是苏联留学回来的蒋经国打囤积垄断，一打就打到孔家了)。但说她小女人，是因为她没有大的眼光，天下财富尽归我有这种私人垄断最后带来的，就是天下大乱，动荡不安。党国很可惜没能等来罗斯福新政，亡国了。(当然那个时候也不可能迎来罗斯福新政，因为贵族门第思想严重，普通人民自我意识太差。只有经过共产主义革命后的中国，人民自我意识觉醒，才有可能迎来新政。)

国有企业的缺点，这点每个国人人都知道，就是效率低下，产能低下(大锅饭嘛，干不干都一样，我干它干嘛。)投资没有责任(不是自己的钱，花的不心疼)。这里讲一个笑话，这个笑话是索马里海盗的笑话，索马里海盗劫了一艘中国船，中国派了个官员去谈判，海盗要200万赎金不还价，最后这个官员一看没办法的就说：“我给你300万，你给我开个900万的发票好不好。”海盗一听哭了：“兄弟们，别做海盗了，去中国当官吧。我们风里来，雨里去，枪林弹雨的才挣300万。人家动动笔，改个发票就能挣600万。”这个笑话折射的就是没有信托责任的国企的特点，投资，不是自己的钱，花多少都没关系。是否盈利，也没关系。不需要评估报告，随心所欲。国企，缺乏监管；监管，形同虚设，甚至是共同利益人。再举个例子，这段时间沸沸扬扬的铁道部的张曙光，网传他贪腐了20亿，有人就不平了，说张曙光招标高铁项目，砍英美企业的报价，一下就砍掉30亿，替国家节约了30亿。我就想问一个问题了，这个价格是怎么组成的，翻翻国富论就知道价格是由土地地租，劳工工资，和资本利润三部分组成，国富论是西方经济构成的基础，堪比中国封建王朝之论语，欧美的大企业能不知道。去竞标一个项目，都会拼命把利润降低，把价格压低以求中标。但这几个欧美企业却一下就虚开30个亿，30个亿啊!这是为什么。唯一的可能，就是政治贿赂。好吧，你要面子是吧，你要政绩是吧。我在送上政治献金的同时我告诉你，我把报价虚报了40个亿，你明天砍我30个亿我就接受(我当然也得赚10个亿嘛，你看献金都在你手里了)，给足你面子。当然这只是个人猜测，但这就是国企啊，

这就是没有监管，产能低下的国企啊。

而国企和私企相结合的这种混合企业，就正好有效化解了两者的矛盾。

私人企业，追求利润，追求垄断。而混合企业通过国有控股这个有效手段，使得国家这个股东，可以监管他的财务，防止他的垄断，和价格虚高。而且又通过国有控股这个有效手段，使得企业的利润，又通过股市，返还到每一个股民，每一个纳税人身上。促进资本流动，缓和了社会矛盾。

国有企业，产能低下，而混合企业又通过私人控股这一部分，将企业利润，奖励给企业的经理人，返还到每一个私人股东。企业的私人控股的股东，又为了利润，主动对经理人进行有效监管(如果私人股东和经理人联合起来做假账，这不光是要坐牢，还会被游街的)。这就使得企业在监管下，很有效的向前运行。

这就是扬长避短的混合企业，这也是资本和社会主义结合的最终形态，国有垄断混合企业。

《国富论》一书是由英国著名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于200多年前所写，全名为《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由于他第一次系统总结了近代初期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经验，批判吸收了当时重要的经济理论，对国民经济的运行作了较为系统的描述，使他成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立者”，而《国富论》也被认为使西方经济学的“圣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行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然是市场经济，就需要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济学理论，而市场经济的理论基础就是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亚当·斯密的经济学理论就像物理学中牛顿的理论一样重要。其“看不见的手”像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一样，是亚当·斯密献给人类的伟大观念，这一观念培育出来的市场经济制度，

尽管有各种不尽如意的地方，但迄今为止却是人类全部的智慧所能找到的唯一一种被实践证明能够成功地组织经济活动的经济制度。我们曾经长期否定亚当·斯密的智慧，甚至把“经济人”和“看不见的手”说成是对“私有制的公然辩护”。所幸的是，现在我们已经接受了亚当·斯密的主要观点。具体地说，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在今日中国之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两点：

首先，承认人在经济生活中的利己性是搞市场经济的前提。人性假定是经济学的第一块基石，经济学的大厦就建筑在这块基石之上。计划经济为什么在全球范围内不尽如人意呢？我认为最重要的原因就是计划经济对人性的假设不符合现阶段真实的人性，而在这个错误的人性假设基础上的理论和实践也必然是错误的。人在经济生活中的利己性本来是不言而喻的，就像买东西的人都希望买尽量便宜和好的东西，而卖东西的人都希望东西卖得价钱高一些一样自然。然而，就是这么一个不言自明的道理，我们几十年都不敢或不愿意承认，连实话都不能说，怎么能行得通呢？我认为，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出的利己性假设，应成为我们分析经济问题的基石，只有这样，才能设计出好的经济制度，才能有行得通的经济理论和实践。

其次，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出的依靠“看不见的手”管理经济、尽量减少政府干预的思想对我国的经济改革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中，经济发展主要由关心自己利益的基层人民来推动的，而不是由政府推动。简而言之，市场经济的权力在民，而不在政府。市场需要的是“小政府”，要变管理型的政府为服务型的政府，政府应当尽量少的参与经济活动。当然，市场经济并不是不要政府，而是要一个知道自己界限在哪里的政府。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也允许政府在“看不见的手”之外发挥重要的调节作用。按照亚当·斯密的观点，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三项基本职责是：(1) 保护社会免遭其他社会之暴力入侵；(2) 尽可能保护每个社会成员免受其他社会成

员之不正义的压迫；(3) 建立和维护特定的社会公共工程和公共制度。而即使在履行这些职责时，政府的设计也应当考虑引入战争。

诚然，该书对西方资本主义初期的经济发展，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于我国现阶段的市场经济的发展也有诸多可借鉴之处。但是，由于中国经济的性质及发展模式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不同，也由于东西方政治历史文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国富论》中的某些观点、某些理论并不能解释中国目前的经济发展中的特殊现象，也不能解决中国经济发展中的现实问题。

首先，中国的“高增长、低通胀”经济增长模式是经济学中的一个奇迹。这也是《国富论》中的理论无法解释。按照西方经济学理论：经济增长是与货币通胀(商品流通市场价格)呈对应关系的。也就是说高速的经济增长必然会使货币发生通胀。然而，中国目前的经济发展状况恰恰与之相反，经济高速增长而货币没有发生剧烈通胀。这又是何原因呢？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平均gdp增长为10%左右，同时，对外贸易依存度也日益增强，已经接近60%。但是，无论是东南亚金融危机，还是加入wto都没有使中国经济的发展模式发生改变。经济学家想象中的“经济泡沫”没有在中国大陆出现。中国的改革开放，使生产力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增长，同时消费的增长速度受收入增长速度的影响，与生产力相比相对滞后。于是就出现了产能大于消费，短缺经济一下变成了过剩经济。这正是中国经济形成“通货紧缩”的原因。由于国家财政采取积极的货币政策，使得对内内需加大，对外引入外资加快，导致中国在“低通胀”的情形下仍然保持了较高的gdp增长率，所以一味的套用固有的经济模型是无法解释中国目前经济发展模式的。

其次，我们再来审视中国对外经济的策略。说到对外贸易，就不能不谈到“重商主义”。这是《国富论》一书中重点阐述的理论之一。重商主义提出富国在对外贸易中应该奖励输

出，阻抑输入。但是对于像工业原料及职业工具这样的特殊商品又恰恰与之相反。这一点用到目前中国的对外贸易政策中十分合适。目前，中国出口的大多是低附加值的农产品及轻工产品，而进口的高附加值的重工业产品，及更高附加值的先进技术及战略性资源，石油、矿产等。出口产品由于价格低廉品质好大大占领国外市场，而进口产品又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物质上的保证，贸易顺差日益增大，从理论上讲可以说相当理想。而这种状态能持续多久，就要考问一下中国自己了。从wto规则上讲，中国商品的出口增加对外国同种商品是一种毁灭性的打击，直接导致外国生产企业的日益萎缩，甚至倒闭，同时加剧了国外产业工人失业率的增加。这势必会加大中国与他的贸易争端，不利于长远发展。另一方面，日益增大的贸易顺差，使中国的外汇储备日益增大，对与中国有贸易往来的他的货币是一种隐性威胁。所以如何解决这两方面的问题，还需要政府的宏观调控，和中国企业自抗商业风险能力的增强。也就是从宏观和微观两种途径去解决问题，双管齐下，缺一不可。

当然，目前中国经济发展中的困惑还有很多，问题依然十分突出。在处理这些问题的时候，决不能照本宣科，犯本本主义的错误。但是，也不能脱离书本中的经济理论，毕竟理论与实际是相辅相成的。只有正确处理好理论与实践的辩证关系，才能使我国经济健康快速的发展。对于《国富论》这本书，我们还是应该秉着鲁迅先生所倡导的“去其糟粕，取其精华”的态度来读，毕竟其里面还是有不少观点不适合中国国情的。

《国富论》，全名《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作者亚当·斯密是英国政治经济学古典学派的创立者。该书初版于1776年，与美国的《独立宣言》同年发表。

亚当·斯密被奉为“经济学之父”。而《国富论》在其成文之后的200多年时间里，先后赢得了无数荣誉：“西方经济学的‘圣经’”、“经济学的百科全书”、“影响世界历史的10本

书之一”等。英国著名历史学家巴克勒在其名著《文明史》中，甚至认为“从最终效果来看，这也许是迄今最重要的书”，“这本书对人类幸福做出的贡献，超过了所有名垂青史的政治家和立法者所做贡献的总和”。

更为众多经济学家所“迷惑”的是，亚当·斯密200多年前所做的这本经济学的奠基之作，仍然涵括了我们今天经济活动和经济研究的方方面面，而且它结构严谨，无懈可击。

在《国富论》里，亚当·斯密在否定重农主义和批判重商主义的基础上，说明了分工和贸易如何增加国民财富，并界定了君主或国家的职责和收入来源。全书分为5篇，作者在《导论及全书设计》中说，“本书前四篇的目的，在于说明广大人民的收入是怎样构成的，并说明供应各时代各国民每年消费的资源，究竟有什么性质。第五篇即最后一篇所讨论的，是君主或国家的收入。”具体而言，第一篇讨论的是劳动生产力改良的原因，以及产品在不同阶层之间自然分配的顺序。第二篇讨论的是资产的分类、性质、储蓄和使用。第三篇以罗马帝王衰落之后，欧洲农业发展所受的制约及其农村的衰落，和商业城市兴起的实际，探讨了财富增长的不同路径。第四篇则在此基础上，从当时最受推崇的重商主义开始，论述了重商主义和重农主义两种政治经济体系的后果。第五篇则讨论君主或国家的开支方向和收入来源。

亚当·斯密在论述所有问题时，都有一个基本的前提，这个前提总是被他或隐或显的提及：在经济生活中，每个人都追求自己的利益，经济的出发点是利己心（这应该就是现代经济学中“理性经济人”的来源）。斯密在全书中主要提出了以下观点：

1. “看不见的手”的作用。每一个行为的动机，主要在于利己，求得自己的利益。利己心是人类一切经济行为的推动力。而且利己性并不是值得反对或摒弃的，这是人性的一面，是一种自然现象。个人自私可以有助于整个社会福利。



2. 劳动率增长的关键在于分工协作。斯密在书中第一篇第一章以制针业为例子，来说明分工所带来的生产率的巨大改进。分工以及劳动的划分促进了专业化作业。而对专业化作业的追求，导致了工厂制度的诞生。

3. 劳动价值论。作者在第一篇第五章(24—36页)论述商品的真实价格和名义价值(应该就对应于马克思经济学观的价值和价格)时，提出了劳动价值理论。作者开篇就说道，一个人是贫是富，就看他能在什么程度上享受人生的必需品、便利品和娱乐品。但自分工完全确立以来，各人所需要的物品，仅有极小部分仰给于自己劳动，最大部分却须仰给于他人劳动。所以，他是贫是富，要看他能够支配多少劳动，换言之，要看他能够购买多少劳动。一个人占有某货物，但不愿自己消费，而愿用以交换他物，对他说来，这货物的价值，等于使他能购买或能支配的劳动量。因此，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斯密同时否定了旧重农主义所谓土地是价值的重要来源的论点。

4. 主张“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作者在第四篇“政治经济学体系”中，讨论了两种经济制度(重商制度和重农制度)的原理和弊端。并提出了自己的主张：自由放任。作者极力论述了无论根据重商主义还是其他原则，对几乎所有商品的进口实施限制都是不合理的，他认为，“为阻止进口或减少进口而设立的关税，则显然是既破坏贸易自由也有损于关税收入的。”(第339页)。他极力倡导自由贸易。他还主张国家与国家之间要像个人与个人之间那样实行分工。他认为国家不应对商业(无论是对内还是对外)加以任何限制，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国家的充分发展和繁荣。

5. 政治经济学的目的。斯密认为政治经济学的目的在于促进国民财富的增长，在于协调社会中人与人的利益，并避免牺牲其中任何一方的利益。“政治经济学的目标是使人民和君主都富裕起来”(第309页)。

6. 政府在经济活动中的责任。斯密主张限制国家干预经济。国家的职责应该是维护国家安全、环境的和平安全、个人公平竞争，并避免各种垄断。换言之，国家应充当的是守夜人的角色。

7. 政府的开支。政府的开支体现着政府的责任，政府的开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国防、司法、公共工程和公共机构、维护国家尊严。在论述“建立和维持不能为个人带来利润的公共工程和公共机构”时，斯密还特别详述了“为社会商业提供便利”和“促进人民教育”的开支。

8. 国家有支出就要有收入，收入主要来自赋税。斯密否定了旧重商主义所谓国家应该储存大量金币的做法，也否定了国家靠经营专属于自己的公共资本或土地以获取收入的做法。他认为那样“看似对人民个人无损，但其实是对全社会造成了损害。”他主张为社会全体利益考虑，“不如拍卖王室领地，分配给人民”。而君主的收入则由人民提供其他收入来替代。换言之，“人民必须从自己私有的收入中拿出一部分上缴给君主或国家，以弥补公共收入。”

斯密所著的《国富论》，全名为《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此书初版于1776年，就是美国《独立宣言》发表的那一年。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方面，《国富论》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国富论》的编者马克思·勒纳评论说：这是一本将经济学、哲学、历史、政治理论和实践计划奇怪地混合在一起的书，一本由有着高深学问和明敏见识的人所写的书。这个人有强大的分析能力，能对他的笔记本中所有的材料进行筛选；又有强大的综合能力，能按照新的和引人注目的方式将其重新组合起来，斯密对他当时的学术领域的各种思想是极为敏感的。他像后来的马克思一样，不是一个关在自己房子里的与世隔绝的学者，他仿佛全身装着天线，能收到并吸收所能接触到的一切信息。他在封建欧洲解体之末、近代世界开始之时写作，在这个世界中，封建制度仍以既得利益集团经常表现的顽固性在坚持。他正是为反对这种利益集团而

写作的。结果是，他的书不只是为图书馆架藏而写的，它对经济意见和国家政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它形成了我们今天住在其中的整个生活环境。

斯密在《国富论》中要回答的最后问题是，感情与公平的旁观者之间的内在斗争，在社会的长期演进中究竟是怎样在历史本身的大舞台上发生作用的。这个问题的答案见第五编，他列举了社会发展的四个主要组织阶段，除非由资源的匮乏、战争或政府的坏政策予以阻止，否则这些阶段是会连续进行的。这四个阶段是：猎人的最初野蛮阶段，原始农业的第二阶段，封建或庄园耕作的第三阶段，商业上相互依存的第四阶段。每一阶段伴有与它的需要相适应的制度。例如，在猎人阶段中没有任何财产……因此，也就没有任何确立的行政长官或正规的司法行政。随着牛羊群的出现，产生了比较复杂的社会组织形式，不仅包括可怕的军队，而且有不可缺少的法律和秩序堡垒。斯密思想的核心是：这种制度是保护特权的工具，不能用自然法为之辩护。他说，文官政府是为了财产的安全而设立的，实际上是为保护富人反对穷人而设立的，即为了保护有些财产的人反对根本没有财产的人而设立的。最后，斯密将演进描述为从封建主义走向一个需要有新制度的社会阶段，这种新制度是由市场确定的而不是由同业公会确定的，是自由的而不是受政府限制的。这在后来称为放任自由的资本主义，斯密称之为完全自由的制度。这种物质生产基础的连续改变，将带来的上层建筑的必然改变，这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有明显的相似之处。可是也有一个重大的差别：马克思主义体系中的最后动力是阶级斗争，而在斯密的哲学史中，主要的推动机制是人性，由自我改善的欲望所驱使，由理智所指导。

《国富论》远远不是一部通常所认为的学术论文。虽然斯密也劝说放任自由，但他的论证却更多地是反对政府干预和反对垄断；虽然他赞扬贪欲的结果，却又几乎总是鄙视商人的行为和策略。他也不认为商业制度本身是完全值得赞美的。

斯密《对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以下简称《国富论》)一书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各个不同侧面详细而严谨地论证了如何增加国民财富和促进经济的发展繁荣。他采用了以微观经济分析为基础的宏观分析方法,综合了人性论、法律与政治理论及经济思想理论的分析视角,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经济学理论体系。

由于《国富论》蕴涵了诸多的经济学理论和实践分析方法,并提出了经济学原理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研究价值和政策实施意义,本文仅对自身感兴趣或自认为有特别价值和现实意义的部分理论进行表述和评点。为避免打破原书的逻辑思维结构和思想脉络,本文以《国富论》(谢祖钧、孟晋、盛之译,《国富论——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南大学出版社,2017年3月第一版)所列章节目录为序作以择要。

(1)斯密认为,对工资劳动者的需求必须随每一个国家的收入和资本的增加而增长。而没有后者的增加,就不可能有前者的增长。而收入和资本的增长就是国家财富的增长。没有国家财富的增长,也就不可能有对劳动力需求的增长。在那个以农业为主导的时代,资本的增加引起社会资本总量的增加这一过程中,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劳动生产率得以不断提高,使得整个社会对劳动力的需求总量在整体上大为增加。然而在知识经济和信息社会,这种国家财富增长所引起的劳动力需求的增长的效果并不十分明显,甚至还有减小的趋势。同时,在我国存在着这样的现象:在国民经济持续高涨的同时(这里仅从数字可以说明,至于这个数字的准确性和可靠度则另当别论,但还是能够得出经济快速发展的结论的,只不过是程度不同而已),尽管有劳动力需求的大量增加,但国内的就业形势却日益严峻,失业人数逐年增加。当然,这其中有人口的增长快于经济的增量、劳动力素质与就业岗位不匹配等其他方面的原因,但至少也说明斯密的这一理论没有考虑到诸多的外生变量,需作进一步的改进,以使其更具代表性和说服力。

(2) 斯密认为，资本在农村的利率总要比城市的高，这是由于农村金融市场规模不经济、借贷成本高、资金市场供不应求等因素引起的。资本在农业方面虽然对社会贡献最大(现在已不能绝对地说是最大，用比较大的说法也许更合适)，但利润比较小，因此对农业方面的资金投入总是不能得到满足。因此，也就出现了农村发展的两难问题：一方面是农村建设的资金需求缺口趋于扩大，一方面却是各种金融机构不愿意在农村从事放贷业务。以斯密的思维，可以通过放宽农村金融市场的利率限制来发展农村业务，通过围绕时常利率进行自由浮动的适度高利率来弥补各种借贷成本，最后通过竞争者对市场的争夺逐渐回归到利率的正常水平，这不失为当前解决建设新农村资金筹集困难的有效途径，但在这个过程中要注意保持利率的适度高的水平，不然可能会因为高的利率带来新的高风险，就适得其反了。另外，也可通过引导和规范而不是限制和取缔各种非正规民间金融、加大政府财政支农力度等措施来解决农村市场的金融抑制。

(3) 斯密认为，当一个人的资财，只能维持他几天或几个星期的生活时，他会很少考虑从这笔资材中获取收入。他会尽可能地节约消费，希望依靠自身的劳动，能获得一些收入来增补这笔资财。他的资财完全来自他的劳动收入。各国的穷苦劳动者大多过的这种生活。斯密通过分析资财的额度和可支配期限将其界定为生产性和生活性支出两部分，又将生活性支出按来源和用途细划为三种类型。这样，使我们对收入的认识逐步深化，更利于支配和使用不同类型的资财，为后来人们树立了理财观念和收支计划提供了依据。

(4) 斯密认为，一个为了消费而借贷的人很快就会破产，而借钱给他的人通常也会后悔自己的愚蠢。因此，为了这样一个目的不论是借款还是贷款不管什么场合高利盘剥是不可避免的，对于双方均将不利。既然借贷的人多为穷人，放贷的人会提高利率(如高利贷)来弥补这部分风险，但利率提高的同时又增加了还贷的风险。这样就存在了一个悖论：不管是借贷者还是放贷者，双方都存在利益的流失和各种风险，高利

贷却依然能够生存下来。我认为原因是高利贷的存在包含了诸多不正当的经济和社会行为，比如洗黑钱、黑势力介入、借款者被迫从事违法犯罪现象等。

由于当前我主要涉足的领域是农村的金融问题，所以对《国富论》中与此相关的内容进行了拜读和分析。第一篇和第二篇做了有选择的精读，第三篇是概要地阅读，第四篇和第五篇仅作大致浏览，尽管殖民地部分斯密做了最为详尽和精彩的论述，然而限于时间和篇幅，在此一一略过。上面的一些认识和观点纯属我个人的意见，希望老师和学者能够点出其中理解偏颇和谬误之处，以期更好地理解这本经济学的典范巨著。

## 雾都孤儿读书报告篇二

提起莎士比亚、马克·吐温等作家，大家都耳熟能详，但对乔纳森·斯威夫特这个名字可能很陌生，可他的“大人国”“小人国”的故事却家喻户晓，他就是《格列佛游记》的作者。《格列佛游记》和我以前读过的书截然不同，它不仅写出了丰富多彩、荒诞有趣的冒险故事，还用讽刺的手法揭露了政治的黑暗。

首先，作者通过格列佛在小人国里的所见所闻成功的描写出了一个表面正常、事实上腐败的帝国。典型的例子就是“舞绳者”。这些人往往是想担任朝廷命官或皇上的宠臣才会跳。每当重要职位有空缺，他们就会在空中的一根长绳子上跳舞，皇上和文武百官都能观看这种表演。谁跳得最高而又不跌下来，谁就接任这个职位。这实际就是某些人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来篡得重要官职，这种恶行今天仍然普遍存在，我每次看到这样的现象，总感觉心中有一团怒火。

在小人国中，格列佛是顶天立地且无所不能的巨人，可是在接下来的大人国中他瞬间变成了巨人们眼中的小矮人。同时，作者的写作角度也发生了变化，这次是利用国王的话揭露了

格列佛的祖国的黑暗。其中，我印象最深的是国王说在格列佛的国家“教士地位升迁不是因为其虔诚或博学；军人晋级不是因为其品行或勇武；法官高升不是因为其廉洁公正……”，他竟然还总结说格列佛的大部分同胞是“大自然从古到今大自然容忍在地面上爬行的小小害虫中最有毒害的一类”。读到这里的时候，我想生活在那样黑暗国度中的百姓们是多么可怕啊。如果是我的话一定会逃离那里。

来到飞岛国，格列佛发现这里的人崇尚数学、天文学和音乐而对其他方面的知识并不关心，他不喜欢这个国家，于是来到了慧骃国。“骃”的意思是马，而“慧骃”的意思就是有智慧的马，慧骃国就由它们做主人。在这儿，“慧骃”是理性与善良的象征；而岛上另外一种截然不同的动物——“野胡”则代表了丑恶的人类。这里是格列佛(也是作者)心中所向往的地方，但他最终还是被“慧骃”驱逐了。

斯威夫特的手法令我不得不称赞，他写的《格列佛游记》揭开了人类一些最黑暗的秘密。希望大家可以一起抵制这些恶性现象。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雾都孤儿读书报告篇三

狄更斯的《双城记》以法国大革命作为小说时代的一个大背景，以发生在法国和英国两个国家之间的故事为主线让我们读者真切感受到革命时期的暴动，残忍，罪恶，无情等等。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双城记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生命有两座城，一个住着死亡，一个住着永生。

“这是最好的时代，也是最坏的时代。”《双城记》开篇第一句话被无数次引用。但我猜明白这句话的人并不必须明白《双城记》讲述了一个怎样样的故事，也不明白这句话为何而说。

如果想理解这句话的原意，以及为何说写出这句经典名句，那自然是要读读原著的。

“——简而言之，那个时代和当今这个时代是如此相似。”这句话其实解释了上述经典句子的两个问题：为何这么说，对谁而说。这也就是小说出世的原因之一，狄更斯期望经过这样一本小说，经过描述法国大革命给人民大众带来灾难来表示自我的担心，同时警示英国的危险处境。一段革命史，两座分别代表两个国家的城市，几个风雨飘摇中的人，构成了小说的主要素。

虽然《双城记》是一本经典的小说，但因为其明确提出这段革命背景是法国大革命，于是书中对革命的展现就被认为是作者的历史观。而这正是对小说无数争议的焦点。狄更斯在小说中除了以细腻的笔墨展示了贵族的残忍，同样也展示了革命群众非理性的破坏。他认为，革命是一种压迫代替了另一种压迫，一场直接浓重的血腥暴动替代了另外一场血腥。对攻占巴士底狱以及对暴动民众的一系列描述——血腥、残忍、狡诈、恶毒，是小说最为引人注目的地方。



狄更斯把在描述暴民邪恶之处倾心了很多的笔墨，展示了他对暴民的痛恨，从某种程度上能够说是对革命的痛恨。当然，作为人道主义者的狄更斯也指出了拯救世界的良药：爱。这种爱，体现在小说中的包括亲情、感情、友情这种私人间的感情，也包括抛弃贵族、拯救苍生的那种博爱。其中，最为出彩的是对卡顿之爱的描述。

我十分喜欢卡顿。实际上，卡顿就是狄更斯的化身，狄更斯正是首先想到了卡顿这个人和他身上的某种精神进而构思成这本小说的。那么，卡顿是怎样一个人呢？小说中描述：“太阳悲悲切切，切切悲悲的冉冉升起，它所照见的景物，没有比这个人更惨的了。他富有才华，情感高尚，却没有施展才华流露情感的机会，不能有所作为，也无力谋取自我的幸福。他深知自我的症结所在，却听天由命，任凭自我年复一年的虚度光阴，消耗殆尽。”

这是个自甘堕落湮没了自我的才华和青春的年轻人。为何自甘堕落？小说中似乎并没有交代，自从他一出场就是如此，并且对他的家事背景描述也并不多。个人认为，这个人代表狄更斯自我，所以他无需过多描述——卡顿的堕落，源于自我对日渐堕落的社会失望。他走上断头台前曾说过，“我看到这个时代的邪恶，和造成这一恶果的前一时代的邪恶，逐渐为自我赎了罪而消亡。”

被自我遗弃的悲观者——卡顿，在朋友遇到困难，在所钟爱的女子的丈夫即将被送上断头台时，他突然出现，被救人还不知所以的情景下，以自我的生命做代价，在紧要关头使了个掉包计救出了自我的所爱女子的丈夫。

这不正是基督之爱么？为自我赎了罪而消亡。事实上，小说中的卡顿也确实以上帝的口吻在临死前说，“复活在我，生命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这就是狄更斯为“最坏的时代”开出的良药，然而这毕竟是一种梦想。有人说，《双城记》作为一部不朽

的著作，如果没有西德尼·卡顿的存在和所作所为，这部小说就失去了它的价值和光辉。我完全赞同。

也许，每个人的生命都有两座城，一个住着死亡，一个住着永生。

今天，我终于读完了英国作家狄更斯的著作《双城记》。读完这本书，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

小说以18世纪的法国大革命为背景，故事中将巴黎、伦敦两个大城市连结起来，叙述马内特医生一家充满了爱与冒险的遭遇，中间穿插了贵族的残暴、人民的愤怒、审判间谍……主要揭示了那个时期英法的社会治安，以及大官贵族，下至平民百姓的生活。

这部著作主要讲述了：可怜的马内特医生在被贵族以“莫须有”的罪名关在巴士底狱十九年后，他的女儿将他接到了英国居住。在法庭上父女认识了法国贵族达雷和潦倒师父卡顿。后来，马内特的女儿露西和达雷结了婚，过了十年的幸福家庭生活，卡顿也给了露西一个承诺，要让露西生活快乐。

人民生活在困苦无助、饥寒交迫、贫病连连、受尽欺压的困境中，他们心中积压了对贵族的刻骨深仇，终于引发了推翻政权、争取自由的法国大革命。法国大革命爆发后，达雷为了营救无辜的仆人，赶到法国去给他辩护，却因他曾是法国贵族而被拘捕了。而卡顿为了实践要让露西生活快乐的承诺，利用他跟达雷相貌相似，在达雷被处刑前，用自己跟达雷掉包，代替他上了断头台。

黑暗的年代已经过去了，充满希望与光明的年代已经到来，那时的黑暗令人惨不忍睹！起先，天下是属于国王的，后来，天下是属于人民的。1789年7月13日，人民攻占了关押政治犯的巴士底狱；1793年1月21日，革命把国王路易十六送上了断头台，这象征着封建统治的结束；1793年2月20日，成立法兰

西第一共和国。

充满黑暗和压迫的18世纪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百姓受苦受难的悲惨生活已经彻底结束。我们迎来了被希望沐浴下的21世纪，从那个时代到今天的漫长岁月不过像昨天到今天那样短暂。我认为卡顿的精神是值得我们学习的，他重情义，信守诺言，为了实现他对露西的诺言，不惜一切代价，包括宝贵的生命。

当今的人民绝对不会让历史重演，历史也不会重演。让我们过好每一天，让属于我们的21世纪更加充满光彩！

我甘愿为你和你所爱的人们而牺牲。

——西德尼·卡尔顿

就这样被感动了。它是一部波澜壮阔的历史，它是一个感人肺腑的故事，它更是一种纯洁而高尚的爱。它就是狄更斯笔下的《双城记》。全书充溢着扑朔迷离的色彩，作者以一连串引人入胜的故事为框架，以十八世纪法国大革命为背景。在黑暗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农民阶级和工人阶级忍受着资产阶级无情的剥削。正如作者所说：“昌盛而又衰微，笃诚而又多疑，光明而又黑暗，这是充满阳光希望的黎明，又是阴暗失望的长夜，人们拥有一切，却两手空空。”而主人公西德尼·卡尔顿、露西·曼内特和查尔斯·达尔内之间真挚的情感，成为这部名著亮丽的一笔。

在小说中，狄更斯成功地塑造了主要人物鲜明的个性。曼内特是个深爱女儿的父亲，在经历磨难后仍宽容地把女儿嫁给仇人的儿子；露西是温柔善良的贤妻良母，为了让丈夫能看自己一眼每天风雨不改地到大墙对面站立两小时；查尔斯是个正直、豁达的贵族，与露西相爱，为了爱情甘愿放弃爵位与财产。

即使命运坎坷，也决不能博得人们的同情。

而在整篇小说中，最让我喜欢也是最令人感动的就是律师助手——西德尼·卡尔顿。他一出场就带着一身忧郁，隐去了光芒，总是灰心、失望、冷漠、凄凉。他妥协于周围环境，但有时却又显得格格不入，作为律师助手的他才华出众，却甘心情愿躲在人后，做别人成功的垫脚石，他仿佛亲手筑起了一堵墙，隔绝了名利、社会，默默地逗留在角落里。他与查尔斯长得十分相似，也同样深爱着露西，然而两者命运却截然不同。他羡慕查尔斯，也恨他。可在经历痛苦的煎熬后，他依旧带着诚挚的祝福，愿露西与查尔斯永远幸福，因为“爱比恨更为强有力得多”。这个表面上懒散、放纵的“无用之徒”，内心却是崇高而纯洁的。

终于，他向露西表达了自己的情感。每次读起那段话，难免感到心酸，“我希望你知道你是我灵魂最后的梦。我是在堕落的生活里看见你和你的父亲，还有你所经营的那个甜蜜的家，才恢复了我心中自以为早已死去的往日的梦想。我也因此才感到比任何时候都要凄凉可怜。自从我见到你以后，我才为一种原以为不会再谴责我的悔恨所苦恼。我听到我以为早已永远沉默的往日的声音在悄悄地催我上进……”

当查尔斯因为家族的犯罪而被无辜判决死刑，西德尼竟然代替他去断头台接受行刑。在生命与爱之间，他选择了后者。他爱露西，为了她的幸福，他为她的爱人献出自己的生命。当他走上断头台的时候，面上依然保持着笑容，他信守对露西的诺言……因为，他的爱便是他的生命。此时此刻，我的脑海中想起了裴多菲的那首诗：“我愿意是急流/山里的小河/在崎岖的路上/岩石上经过/只要我的爱人是一条小鱼/在我的浪花中快乐地游来游去……”

尽管小说以一个意外的“大团圆”收场，但当读者流着眼泪读完该书时，却感到无限的遗憾、心酸。有人说爱情是自私的，但在狄更斯的《双城记》中，我却能深深地感受到一种

超脱世俗的最纯洁、最崇高的爱。它隐藏在内心深处，但却无比的深厚；它默默地承受煎熬，为的只是使心爱的人幸福；它总是无私地付出，而不求一点儿的回报。这种爱在无形中上升到一个新境界，永恒地放着凄美而迷人的光彩。

“为了你，为了你所亲爱的任何人，我愿意做任何事情。倘若我的生命中有值得牺牲的可能和机会，我甘愿为你和你所爱的人们而牺牲。”

我看《双城记》，原因是在网上有许多网友推荐，他们都说那是一本非常感人的书，我怀着好奇心就在网上下载来看，看完了一部分感觉还不错，就写下这篇读后感。

“这是最好的时代，也是最坏的时代。”《双城记》开篇第一句话被无数次引用。但我猜知道这句话的人不一定小说《双城记》讲述了一个怎么样的故事，也不知道这句话为何而说。如果想理解这句话的原意，以及为何说写出这句经典名句，那自然是要读读原著的。

网上有人说，《双城记》只是描写了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故事，但是我却觉得，那个人没有了解作者真正想表达的意思。以我看来，德发奇一家和法国贵族的仇恨也好，露西、查尔斯和西德尼的感情也好，都只是为了表现这场战争是谁引起的，为什么事而起的。虽然《双城记》是一本经典的小说，但因为其明确提出这段革命背景是法国大革命，于是对革命的表现就被认为是作者的历史观。而这正是对小说无数争议的焦点。狄更斯在小说中除了以细腻的笔墨展示了贵族的残忍，同样也展示了革命群众非理性的破坏。他认为，革命是一种压迫取代了另一种压迫，一场直接浓重的血腥暴动替代了另外一场血腥。对攻占巴士底狱以及对暴动民众的一系列描写——血腥，残忍，狡诈，恶毒是小说最为引人注目的地方。

文中《双城记》，最让我喜欢的是律师助手西德尼·卡尔顿。

他第一次出现就与众不同，当法庭上的人若无其事地望着天花板时，而他的一张字条却揭晓了案件背后的阴谋。他一出场就带着一身的忧郁，作为律师的他算得上是才华出众，但却又情愿躲在人家的后面，做别人成功的垫脚石，他仿佛自己亲手筑起了一堵墙，与名利隔绝。他曾说过：“我是个绝望了的苦力，我不关心世上任何人，也没有任何人关心我。”

是啊，我们不应该渴望出名，那样就学不到更多的知识。也许做别人背后的垫脚石，还能操你个别人那里学到更多的知识，我们能够看到他的长处和短处，学习他的长处，抛掉自己的短处。

我对好人总有一种好感，对坏人总有一种厌恶感，不奇怪啊，每个人都这样，除非他是超级好人，对坏人存有仁慈的心，或者他是超级大坏蛋，对好人总有一种感觉，“他们好虚伪啊！”其实这也不奇怪的，事实就是如此嘛！一群虚伪的家伙。得法热夫妇去找露茜，原以为要帮她的丈夫查尔斯，其实是害了她的丈夫再次入狱，并且最终导致卡登先生的死。我本人觉得卡登先生很讲义气，重感情，他第一次见露茜就爱上她，虽然表白遭到拒绝，但对她的爱仍不改变，最后为了露茜能和她丈夫团聚，为了露茜不再伤心流泪，他去监狱和查尔斯调包了，用自己的命换了露茜的幸福，不能不说他是令我最受感动的一个人物。

## 雾都孤儿读书报告篇四

《稻草人》是一本童话故事书，里面有许许多多的小故事，如《一粒种子》、《梧桐子》、《小白船》等。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稻草人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读过一本好书，像交了一个益友。”这个假期，我读了叶圣陶老爷爷写的《稻草人》。读了《稻草人》这本书后，我

感受到叶圣陶老爷爷有一颗童心，他的文章充满了童趣，有许多奇思妙想，总是使我读完后回味无穷。

《稻草人》中的每一篇文章，都会牢牢地抓住我的心。里面的一些人物到了那里，遇到了什么，遭遇了怎样的经历，我也深有同感。不禁要带着敬意赞颂叶圣陶老爷爷完美而细腻的描述，这些浅浅的文字真是充满了魅力啊！

我最喜欢《眼泪》也篇文章。有个人整天跑来跑去，要找同情的眼泪。他跑过大街、马路，去了各种地方，都没找到同情的眼泪。很多人都笑他傻，他始终不灰心。最终，他找到了同情的眼泪，来自一个孩子。孩子不忍看妈妈把鸡杀死，同情的眼泪便夺眶而出·····我认为找同情的眼泪的人不傻，因为同情的眼泪是不少人缺少的。我也喜欢《地球》也篇文章。起初，人们生活在地球上，十分安乐，之后发生了灾难，树上人们能够采摘的果子一个都没了，人们只能靠自我耕种来获取食物。柔弱的人拿不动锄头，力气大的人便好心地送食物给他们吃·····文中力气大的人很善良，他们助人为乐，这种品质也使不少人缺少的。

《稻草人》是一本很不错的书。使每位读者的心中都有一双幻想的翅膀。

当我读完《小学生叶圣陶读本》之《稻草人》后，感触颇深，文中的稻草人是个心地善良的人，非常有爱心的人。稻草人立在田野上，见到了一幕幕的人间悲剧，感受到了世界上最揪心的苦难。稻草人梦想着能提醒主人，能赶走蛾子，能帮助渔妇，能阻止一个女子的轻生。让我感触最深的情节就是当我看到那位老妇人的麦子被啃得精光时，我的心中泛起一阵痛楚，怎么可以这样？这些麦子都是老妇人一棵一棵亲手种植的，而那些害虫却毫不费力地大胆偷吃了，不付出任何代价。我似乎看见了老妇人花白的头发和两行混浊的眼泪。老妇人的遭遇是悲惨的但是我想说稻草人的遭遇更是可悲。稻草人的苦难无法说出，老百姓的苦难他都看得清清楚楚，但

是他说不出任何话，帮不上任何忙。他用尽全力挥舞扇子也赶不走那些可恶的蛾子，他的努力得不到任何效果。他的心里有着急，有怨，有恨，有惭愧，也许最后他倒在田野里就是因为他再也不忍心看到人们在受苦了。

其实稻草人就是我们现实生活中的一种人，一种默默无闻，而无私奉献，平平淡淡的生活、工作，却又不平凡的人！他们是值得我们尊敬，值得我们敬仰的人，同时更是我们要追求的榜样，我们应该学习的那种人。

只要是读过叶圣陶童话的人，一定都会有所收获。像妈妈说叶圣陶爷爷的这本书让人感受到童话世界里如诗如画的美好，它让我们向往，也让我们了解到了现实世界的一些悲哀，不由得要去同情那些受苦受难的劳动人民。妈妈说这本书包含了丰富的人生哲理，虽然我现在还不能全部懂得其中的道理，但是我相信在我今后对这本书细细的品味中会理解，会懂得更多更多。

今天，我和妈妈一起读了叶圣陶爷爷的《稻草人》，我很喜欢这个故事。

我知道了稻草人的骨架是用竹子做的，肌肉是用黄稻草做的，帽子是用荷叶做的。他站在田里，用来赶走那些飞来的小雀。

一天晚上，稻草人遇见了三件让人伤心的事。第一件事是：一位眼睛模糊的老太太八九年前死了丈夫，她只有一个儿子，没想到，三年前儿子也死了。本来希望今年的稻子能丰收，可小蛾却把稻子吃成了光杆儿。稻草人很着急，但他不能动弹。

第二件事是：一位渔妇在河边捕鱼，她的儿子病了，她没有时间照顾他。稻草人想去做柴火，给孩子煮茶喝。

第三件事是：稻草人看见一位妇女，她的丈夫要把她卖掉。



妇女很伤心，她要投河自尽。稻草人定在泥土里，不能去救她，痛苦地昏倒了。

我非常喜欢这个热心善良的稻草人。

今天是周末，我读了一本书，名叫《稻草人》，是著名的童话作家叶圣陶先生写的。

大家都知道，稻草人是农民为了驱赶稻田里偷吃谷物的麻雀的，是没有血肉的，不能动的，一种东西。但在叶圣陶先生笔下的这个稻草人却是一个有思想感情的人。他很有爱心，一心想帮助别人逃离困境，可他不能动。这个稻草人非常负责任。有一次，在一个满天星斗的夜里，他看守着田地，突然，一只灰褐色的小蛾飞来，他想：必须把那只小蛾赶跑才是。他使劲摇动扇子，想告诉老妇人：这儿有虫子，快来呀！可老妇人老眼昏花，看不清那儿，稻草人沮丧极了。还有一次，稻草人看到一个生病的孩子，那孩子的哭声特别凄惨，而且还夹杂着剧烈的咳嗽声，稻草人很伤心，他自悲道：如果我能动该多好哇！这样就可以帮助那个孩子了。紧接着，一位女子缓缓地走到了河边。直挺挺地站在那边。她把自己的哀怨都说出来之后，哭了一会儿，就直接倒进河里了。稻草人在一边看着这一幕，也哭了，不久，他倒了下去，昏倒了。

看到这里，我也在为他们默默流泪。白费气力的老妇人，哭得撕心裂肺的小孩，自寻死路的女子，还有那一心想帮助别人，却无能为力的稻草人。如果我们人人都有一颗像稻草人那样乐于助人的心，那么世界就会更加美好、和平。

我看过一本名叫《稻草人》的书。书中有一篇名叫稻草人的故事，下面我就给大家讲讲这篇故事的作者吧。

这篇故事的作者是叶圣陶老先生。鲁迅曾于1935年在《表译者的话》里指出：“叶昭钧先生的稻草人是给中国的童话开了一条自己的创作之路的。”可见稻草人在那个年代的影响

力有多大。叶圣陶老先生生于1894年死于1988年。是现代著名的作家教育家。原名叶昭钧。

《稻草人》讲了在一个村子里有一个老太太只有一个儿子，老伴已经命归西天了，老太太把眼睛哭红了。为了还债，她和儿子在田地上干了三年活才把丧事债还完。后来儿子得了白喉也死了，老太太又干了三年活才还完了丧债。

老太太把眼睛哭坏了，稍远一点就看不清。而老太太田里的稻草人非常用心的看护稻子。稻草人心地善良，无法看悲惨的事情。因为在一个人捕鱼为儿子捕鱼做早饭时太累了睡着了而掉进了水里而被淹死看到了而昏了过去，倒在了田地中央。

这篇故事非常感人，我以后要想稻草人一样持之以恒做事。我以前不管上什么班都上上就不上了，坚持不下来。我以后不管上设么办都要坚持下去，绝不半途而废！

大家也要像稻草人一样做事持之以恒。

## 雾都孤儿读书报告篇五

《青铜葵花》讲述了一个乡村男孩青铜与一个城市女孩葵花的故事。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青铜葵花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这段时间里，我读了《青铜葵花》这本书。这本书主要讲了一个城市女孩葵花和一个乡村男孩青铜成了兄妹相称的朋友。他们两在一起生活了五年之后，葵花被命运召回了属于她的城市，从此男孩青铜就天天盼望她回来。青铜因为太想念妹妹葵花竟然喊出了：“葵-花-！”青铜是个哑巴呀！他对葵花的浓浓的情谊赛过亲兄妹。

在这本书中，最令我感动的人是养鸭子的嘎鱼。刚开始嘎鱼

因为葵花没有选择在自己家生活而对葵花有些恶意，但是后来，葵花在和青铜躲藏的时候，由嘎鱼为他们送饭吃。我认为其实嘎鱼的心肠并不坏，他在别人需要他帮助的时候伸出了自己的援手。因为他知道葵花过不了多久就要离开大麦地了，大麦地所有的人都会想念葵花，包括嘎鱼。所以这段时间他对葵花他们特别好。每个人的心里都会有善良这一部分，每个人在别人需要帮助的时候会露出善良的一面，甚至是罪犯也有温柔善良的一刻，就像我曾经读过的一个故事《用心里的善良换取别人的善良》一样。

善良是人们的本质；善良可以得到他人的尊重；善良，人生的第一基础道路！人之初，性本善！

最近几天，我读了一本曹文轩伯伯的纯美小说——《青铜葵花》。它讲了青铜和葵花兄妹的故事，他们一起生活，一起长大。由于青铜和葵花是因为一个特别的机缘，所以才成为了兄妹。在葵花12岁那年，命运又将女孩葵花召回她的城市。青铜从此常常遥望芦荡的尽头，遥望女孩葵花所在的地方……这本书中有许多情节令我感动，我最喜欢的是第六章冰项链，这个章节主要围绕了一个字——爱。

从中有这样一个故事，在大麦地村来了一个马戏团，今晚要表演。青铜和葵花也去看表演。他们找到了一个石礅，想站在上面看表演。可是有几个男孩也要这个石礅，他们看青铜是个哑巴，便与他打了起来。青铜为了让妹妹看表演，在她不知道的情况下与他打了起来。青铜不是他们的对手，妹妹发现了哥哥，便让哥哥不要打了，说我们不看了。青铜非常想让妹妹看到演出，便把妹妹高举头上，让妹妹看见演出，自己却看不见。

演出看完了，在回来的路上，葵花讲了很多演出中的节目。她突然想到，哥哥根本没有看到表演，泪水从她的眼眶中流了出来，这就是兄妹之间的爱。爱的力量就是这么强大，它可以感动身边的所有人。

同学们，爱的力量是无穷大的，在生活中，你就会发现爱。妈妈为你操劳、同学在你困难时帮助你……这种爱包括；父爱、母爱、友爱……让我们用爱的力量去感动身边的每一个人吧！也许有一天你也会被别人所感动哦！

你知道一个在城市里生活的女孩，突然到了农村，又失去了双亲，会怎么样呢？《青铜葵花》一书就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

葵花是个很平常的生活在城市里的女孩，可她为什么叫“葵花”呢？原来，她的爸爸是个设计师，他一生中最伟大的作品就是用青铜做成的葵花，而葵花又是他最喜欢的花。可好景不长，葵花很小的时候，妈妈就死了，她只好跟爸爸生活。

青铜非常想念葵花，一天，他在梦中梦见了葵花，就喊到“葵花”，他的朋友听到了，就大喊：“青铜会说话了！”

在读这个故事中，我多次被感动。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在困难中，一定要坚强、乐观、积极向上。

我还特别想知道，葵花后来怎么样了？也许，她又回来了吧，也许……

“青铜将绳子的两头分别系在窝棚里的两根柱子上，然后朝他们笑：灯！这是灯！”

晚上，葵花不用再去翠环家或秋妮家了。

这是大麦地最亮最美丽的灯。”

青铜葵花本是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可是……

曾经有这么一对兄妹，他们没有任何一点血缘关系，而且哥哥住在乡村，妹妹住在城市，在一个非常巧合的机会，他们相遇了：妹妹的爸爸带着妹妹来到了哥哥住的大麦地，因为

爸爸工作很忙，所以，妹妹便住到了哥哥家里，但当时他们并不认识。终于，他们的友情越来越深，可是，妹妹却要走了，在妹妹要走的前一刻，哑巴的哥哥终于说出话来了。这对兄妹就是青铜葵花。

有一位作家曾经有这样的感慨：“每一个时代的人，都有每一个时代的人的痛苦，痛苦绝不是今天的少年才有的。少年时，就有一种对痛苦的风度。长大时才可能是一个强者。”这位作家就是曹文轩，他也是青铜葵花，这对感人的兄妹的缔造者。

一位文静而又瘦弱的小女孩，手拿着一朵橘黄色的小花，静静地走在大河边，刚下过雨的天空显得格外的蓝。一路的草，叶叶挂着水珠，几只丹顶鹤在快乐的嬉戏着……这幅唯美的画面，让我不禁打开了这本曹文轩写的纯美小说——《青铜葵花》。

这本书主要写了一个男孩子与一个女孩子的故事。男孩子叫青铜，女孩子叫葵花。在一个特别的机缘，让生活在城市的女孩葵花和住在乡村的哑巴男孩青铜成了兄妹相称的朋友，他们一起生活，一起长大，一起读书。但在12岁那年，命运又将女孩葵花召回了她的城市。男孩青铜，一个不会说话的他，在芦苇的尽头，在女孩消失的地方，竟大声的说出了女孩的名字：“葵——花！”

这本书写苦难——大苦难，将苦难写到深刻之处；作品写美——大美，将美写到极致；爱——至爱，将爱写的充满生机与情意。它告诉了我们：苦难是不可避免的。它包括了自然灾害、人类的野蛮本性等。我们每天都在目睹着与耳闻着这些苦难。当东南亚的海啸在人们猝不及防的时，以十分短暂的时间吞噬了无数人的生命，将一个好端端的世界弄得面目全非的时候；当人们在沉浸在欢声笑语里，突来的地震让无数人死亡，让无数的楼房倒塌的时候……我们难道还会以为世界就只有欢乐与幸福吗？其实这些又算得了什么？那些零星的、

琐碎的却又无边无际、无所不在的心灵痛苦，更是深入而有持久的。跌落、失落、波折、破灭、沦陷、被抛弃、被扼杀、雪上加霜……这差不多是每一个人的一生写照。我们要成长，就不能不与这些苦难结伴而行，就像宝石必经熔岩的冶炼与物质的爆炸一样。罗曼·罗兰曾说：“我们应当正视痛苦，尊重痛苦！欢乐固然值得赞颂，痛苦又何尝不值得赞颂！这两位是姊妹，而且都是圣者。她们锻炼人类开展的伟大灵魂。她们是力、是生、是神。凡是不能兼爱欢乐与痛苦的人，便是既不爱欢乐，亦不爱痛苦。凡能体会她们的，方懂得人生的价值和离开人生时的甜蜜。

是啊，每一个时代的人，都有每一个时代的人的痛苦，痛苦绝不是今天的少年才有的。少年时，就有一种对痛苦的风度，长大时才可能是一个强者。